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楊進來(前　百良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榮聯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查聲請人固主張塗銷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設定，惟聲請人提出之清償證明所載本金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下同)100萬、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為南地登埤字第000735號，此與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本金最高限額為20萬、抵押權設定登記收件字號為：南地登埤字第000623號，兩者並不符，聲請人應陳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何？並提出相對應之清償證明、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記載他項權利全部)到院。

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系爭不動產價額(公告土地現值)少於所擔保之債權額時，則以系爭不動產價額(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故聲請人應以兩者最低之價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

三、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並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等事項，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第8條第2 項、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廢止登記，有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依上揭規定，被告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當然進入清算程序，並應以選任之清算人或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然本件被告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無清算人不明，本院無從審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應由原告依法陳報被告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陳報本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四、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亦倫